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FY-BX-20260801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办编制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就院内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FY-BX-20260801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136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 台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预算金额(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所属行业
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136000.00	1360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否	是	工业
合计：136000.00 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报价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比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

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出具声明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出具声明函, 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比选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出具声明函, 格式自拟)

3.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 即: 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

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比选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已在采购办报名成功。（以采购办提供供应商报名资料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jfscgb763@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报名资料审核不通过，将有专人电话通知，无通知视为报名成功。比选文件及报名表请自行在官网比选公告中下载。

八、文件响应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评审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送达及专家评审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 14 号 1 号楼四楼采购比选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联系人：曾小姐 电话：0752-2389763 邮箱：jfscgb763@163.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 7 号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ZFY-BX-20260801

(三)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四) 项目内容：

采购包1（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预算金额（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所属行业
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136000.00	136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否	是	工业
合计：136000.00 元								

(五) 有效报价要求

1. 价格构成。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应当包括场地改造费、设备安装费、首次计量检定服务费、信息接口服务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预留金以及项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无效的响应报价将作无效投选处理。

(1) 比选供应商报价，评选委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和产品成本清单，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选处理。

(2)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格，高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报价方式：总价及分项报价。

二、采购商务及参数技术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交货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的地点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中选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一切费用由中选方负责。
比选有效期	从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合同货物全部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下列资料进行付款： （1）采购人收货证明； （2）中选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凭预付款相等金额的合法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货物交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尾款相等金额的合法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与调试要求 1. 中选供应商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2.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选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安全防护措施：中选供应商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中选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含安装设备所需辅材等），中选供应商必须依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安装调试计划：应明确从设备到货、现场准备、安装实施到调试完成的各个阶段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同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合理划分工作步骤，预估每个步骤所需时间，并预留一定弹性时间以应对突发状况。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和依据：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历日内进行验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

	术要求进行验收。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 3. 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4. 货物若在验收阶段出现不符合规格或质量标准，中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退货要求，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等量补运合格产品，若未按时交付影响采购人使用，中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后续经济损失。 5. 本项目需按安装要求验收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安装要求（不包括增加设备及软件），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需提供相关依据。
技术培训	1. 中选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为采购人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2. 中选供应商在产品安装时应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3. 中选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的处理及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等。

（二）其他需求

质量保障措施	一、质量标准 1. 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设备生产厂家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中选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
--------	---

	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维保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其中技术参数验收以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验收时如发现中选供应商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选供应商的责任，中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如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了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的但在安装与验收时却无法显示或实现功能的，按照虚假响应依法依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检定证书：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在正式使用前，完成初次检定/校准并取得检定/校准证书。 三、包装：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质期限：货物交货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不少于<u>三年</u>（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 2. 中选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1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货物质量跟踪、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出具维护记录。 3. 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选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 维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中选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工程师通过电话方式指导排除问题，响应时间 30 分钟。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并排除故障。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采购人的问题。需另行购买零件材料的（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应经过采购人批准），应在 3 天之内解决，且购买零件材料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需要拆除重装的，应在一周之内解决。若中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或购买原材料的，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自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自行购买原材料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2. 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必须的检验、验收、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响应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输出模式：双路（二维）、立体（三维），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 (2) ▲工作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 (3) 差频频率范围：0-200Hz；
- (4) 差频周期：至少包含 15s、30s、60s 三个档，允差±10%；
- (5) 动态节律：2s-15s，允差不超过 10%；
- (6) 调制频率：0-150Hz；
- (7) 顶板加热功能：30-45° C；
- (8) 吸附压力可调；吸附电极脱落可报警且输出归零；
- (9) 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 (10)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吸附电极线	20 条

4	理疗输出线	6 条
5	熔断器	2 个
6	海绵	36 个
7	吸附碗	36 个
8	理疗电极片	24 个

注意事项：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选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选无效。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选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院内采购项目。

（二）名称的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 “监督部门”是指：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监督小组。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 1)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四）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

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竞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如出现多家报价差异巨大，评审小组有权对各报价进行核查判定是否报价合理并有权否决比选评审项目及要求预算价发回重审。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报价，其报价或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6. 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七）“★”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技术分不得分，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八）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九）以下情形，拒收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 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十一）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 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无法提供合理成本清单的）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 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 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 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 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 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 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选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 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 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 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十二）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二、比选文件

（一）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二）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比选，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采供部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比选报价

1 比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比选一览表(报价表)》及《比选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比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比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报价应为比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七）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响应的截止时点（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八）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九）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十）响应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提交，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选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四）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时间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前来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经采购办工作人员及院监督小组确认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无损后，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后即可离开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五、公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办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比选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小姐

电话：0752-2389763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 7 号

邮编：516001

3.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医院纪检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2) 纪检监督部门

电话：0752-2389369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7号四号楼1楼

4. 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采购办将不予接收。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6. 采购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7. 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 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办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选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及规定

1.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院内的采购制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评审

一、评审要求

（一）评审方法

采购包1(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审。

（三）评审小组的组成

1. 评审小组按院内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院内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人。

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确定候选供应商方法

1. 入围资格：该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或经评选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响应文件数量不少于 3 家。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满足 3 家的，将予以废选并重新组织下一次比选。

2. 中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该项目中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2 名。

3. 评审、确定中选（成交）供应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依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响应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五）定选方法

采购办根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党委会（或院办会）决议确定中选供应商。采购办按相关流程公示中选结果并通知对接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宜。如果中选供应商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院内比选

二、评审步骤

（一）宣读评审纪律

1. 评审专家签到后，采购办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序号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6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参与比选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

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只有资格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2.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比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比选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比选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已在采购办报名成功。	已在采购办报名成功，以采购办提供供应商报名资料为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比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私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要求	按照比选文件的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采购预算。
4	“★”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报价合理性	响应报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参考财库〔2026〕2 号文《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就投标（响应）价格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具体成本测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及材料，或提供的内容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3 分 商务部分 27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书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10 分，每有 1 条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准和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响应对应参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不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8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书不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8 分，每有 1 条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准和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响应对应参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人员安排、设备运行测试、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12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且契合需求，培训方式多样化、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较满足要求、培训方式较多样化、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式单一的，得 6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简易、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3 分。 5.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保质期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保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应对措施较为合理，保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应对措施不合理，保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应对措施不合理，保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来源、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障、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价格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频干扰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报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比选结果和比选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名称）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套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合计：¥					

以上价款为乙方产品到达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指定院区的价格，包含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等。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一）合同设备交货、安装及验收

1. 设备交货：
2. 设备安装：
3. 设备验收：

.....

（二）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产品质量

（一）乙方所出卖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

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二)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按实际交付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结算。

1. 乙方需协助甲方制定系统验收标准, 系统验收标准需通过甲方审核。

2. 乙方应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模块进行逐一验收。

3.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以下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①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

②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技术文件资料、系统运行报告及验收报告等。

3. 系统涉及各端口数量、流量数量等

第五条、技术培训

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产品安装时提供使用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产品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 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 确保产品使用维护良好。

第六条、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年,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以后, 提供__年免费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乙方的需求进行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库维护、程序错误修改、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软件升级等。

(二)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设备安装实施中, 派项目

负责人 名，项目实施人员__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需常驻用户所在地，且未经用户许可，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的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接洽工作。

（三）根据甲方计算机操作水平的高低、特殊职能科室的业务需求等用户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的用户培训，初步实现知识与技能的转移。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乙方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开发工具、数据交换技术等。

（四）要求产品（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保修期内硬软件包换，免费保修。要求日常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对于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必须在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__小时内解决，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采用紧急上门服务，____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排除故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七条、付款期限和方式

（一）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发票 60 天内，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的 30%。

2. 货物交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发票 60 天内，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的 70%。

3.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推迟付款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延迟支付价款而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上线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经双方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货物的货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

受的损失费用。偿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在收到甲方两次（含两次）催促（时间间隔不低于 20 日）后，仍无法完成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已交付且经验收合格的产品不受此条约束。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偿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三）双方的违约责任

2. 除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守约方可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货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有关规章的规定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可以以任何形式对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签订合同与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加盖骑缝章。
-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详见附件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一：

合同附件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选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产品名称，供应商名称，一式三份；注明产品名称。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或页码与目录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选（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响应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出具声明函, 格式自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以资格		
--	--	---	--	--

		审查人员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比选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如响应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比选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8 已在采购办报名成功。（以采购		
--	--	--	--	--

		办提供供应商报名资料为准)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能说明主要技术参数符合比选要求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的合格性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项目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人委托书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合理性	响应报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具体参考财库〔2026〕2 号文《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 就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合理解释, 并提供与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具体成本测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及材料，或提供的内容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选注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不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报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 响应函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如果我方未对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必须超出响应文件中选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关于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1 证明资料如下：

请按资格条件要求，有序依次提交证明材料

3.4 关于中小企业的自我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

实际操作中，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参加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人以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1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2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2

承诺函 3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承诺函 4

致：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企业）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中标后承诺不违法分包和转包，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

4.1.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正/负/无）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2 一般商务条款和含“▲”的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和含“▲”的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正/负/无)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供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比选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所响应项目同类业绩介绍（单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 金额（万元）	所投设备的 成交价格	竣工时 间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彩页或说明书（中文）、图片、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参数响应表（单页填写）

5.2.1 实质性技术（“★”项）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技术（“★”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比选技术参数指选/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填写响应货物的具体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	偏离说明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选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则不用填。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做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应提供至少一份厂家技术参数彩页或说明原件，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响应。

3. 如所投设备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投设备的出厂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技术参数粘贴。否则，在安装或验收后续工作中核对真实参数不一致导致不予安装或验收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2 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和含“▲”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比选技术参数指选/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填写响应货物的 具体参数)	是否 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	偏离说明	需注明对应证明 材料条款所在位 置,尤其是含 “▲”条款

注：1. 上表“序号”“名称”“比选技术参数指选/要求”等三列，响应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参数需求”的内容填写。（若采购文件已填写则不需要）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选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技术条款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做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3.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应提供至少一份厂家技术参数彩页或说明原件，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如所投货物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投货物的出厂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技术参数粘贴。否则，在安装或验收后续工作中核对真实参数不一致导致不予安装或验收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配置响应表（单页）

配置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价格	响应情况	说明
合计：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配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若本比选文件无“配置要求”一项，本表可以不填。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按比选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依次编制各类方案

6.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原厂产品彩页（含参数）、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产品说明书、承诺函、检验报告等）

7. 价格部分

比选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比选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限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比选单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										
总计(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